

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,346,7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25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2,500 万元人民币，以公司拥有的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新路南侧的土地厂房（苏（2016）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0572 号）作为抵押，土地评估价值为不超过 4,500 万元人民币。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不超过 6.3075%，具体以公司和商业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46,7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